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合同纠纷诉讼程序已终结；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程序终结。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个涉诉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及《执行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泰岳”）就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12个诉讼，起诉金额合计173,770,613.08元。上述12个诉讼经海淀法院一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后，根据海淀法院执行法官查询到的“实利通和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大唐微电子与神州泰岳就生效判决的执行事宜达成和解，签订《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2024年9月23日，大唐微电子合计向神州泰岳支付59,891,306.61元。大唐微电子已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款项，并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义务，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后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和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7月26日、8月11日披

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69、2022-073）、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3年12月7日、12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5月11日、7月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2024-047）、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9月19日、9月25日、11月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2024-075、2024-086）、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25-049）。

二、诉讼进展

关于神州泰岳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之诉，大唐微电子不服海淀法院一审判决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神州泰岳要求大唐微电子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2个再审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现已立案审查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12个再审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履行判决协议书》及《执行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